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第三十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9年8月2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

(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为资源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资源税。

应税资源的具体范围，由本法所附《资源税税目税率表》（以下称《税目税率表》）确定。

**第二条** 资源税的税目、税率，依照《税目税率表》执行。

《税目税率表》中规定实行幅度税率的，其具体适用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考虑该应税资源的品位、开采条件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等情况，在《税目税率表》规定的税率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税目税率表》中规定征税对象为原矿

或者选矿的，应当分别确定具体适用税率。

**第三条** 资源税按照《税目税率表》实行从价计征或者从量计征。

《税目税率表》中规定可以选择实行从价计征或者从量计征的，具体计征方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实行从价计征的，应纳税额按照应税资源产品（以下称应税产品）的销售额乘以具体适用税率计算。实行从量计征的，应纳税额按照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乘以具体适用税率计算。

应税产品为矿产品的，包括原矿和选矿产品。

**第四条**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不同税目应税

产品的，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五条**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自用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资源税；但是，自用于连续生产应税产品的，不缴纳资源税。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资源税：

（一）开采原油以及在油田范围内运输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

（二）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成（层）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征资源税：

（一）从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百分之二十资源税；

（二）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和从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百分之三十资源税；

（三）稠油、高凝油减征百分之四十资源税；

（四）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百分之三十资源税。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国务院对有利于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保护环境等情形可以规定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决定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

（一）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

（二）纳税人开采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尾矿。

前款规定的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八条** 纳税人的免税、减税项目，应当单

独核算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未单独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不予免税或者减税。

**第九条** 资源税由税务机关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征收管理。

税务机关与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工作配合机制，加强资源税征收管理。

**第十条** 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日；自用应税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移送应税产品的当日。

**第十一条** 纳税人应当向应税产品开采地或者生产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资源税。

**第十二条** 资源税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

纳税人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的，应当自月度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按次申报缴纳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第十三条** 纳税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依照本法的原则，对取用地表水或者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试点征收水资源税。征收水资源税的，停止征收水资源费。

水资源税根据当地水资源状况、取用水类型和经济发展等情况实行差别税率。

水资源税试点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国务院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内，就征收水

资源税试点情况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并及时提出修改法律的建议。

**第十五条** 中外合作开采陆上、海上石油资源的企业依法缴纳资源税。

2011年11月1日前已依法订立中外合作开采陆上、海上石油资源合同的，在该合同有效期内，继续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矿区使用费，不缴纳资源税；合同期满后，依法缴纳资源税。

**第十六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低丰度油气田，包括陆上低丰度油田、陆上低丰度气田、海上低丰度油田、海上低丰度气田。陆上低丰度油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原油可开采储量丰度低于二十五万立方米的油田；陆上低丰度气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天然气可开采储量丰度低于二亿五千万立方米的气田；海上低丰度油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原油可开采储量丰度低于六十万立方米的油田；海上低丰度气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天然气可开采储量丰度低于六亿立方米的气田。

(二) 高含硫天然气，是指硫化氢含量在每

立方米三十克以上的天然气。

(三) 三次采油，是指二次采油后继续以聚合物驱、复合驱、泡沫驱、气水交替驱、二氧化碳驱、微生物驱等方式进行采油。

(四) 深水油气田，是指水深超过三百米的油气田。

(五) 稠油，是指地层原油粘度大于或等于每秒五十毫帕或原油密度大于或等于每立方厘米零点九二克的原油。

(六) 高凝油，是指凝固点高于四十摄氏度的原油。

(七) 衰竭期矿山，是指设计开采年限超过十五年，且剩余可开采储量下降到原设计可开采储量的百分之二十以下或者剩余开采年限不超过五年的矿山。衰竭期矿山以开采企业下属的单个矿山为单位确定。

**第十七条** 本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1993年12月25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附：

## 资源税税目税率表

税 目		征 税 对 象	税 率
能源 矿产	原油	原矿	6%
	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	原矿	6%
	煤	原矿或者选矿	2%—10%
	煤成(层)气	原矿	1%—2%
	铀、钍	原矿	4%
	油页岩、油砂、天然沥青、石煤	原矿或者选矿	1%—4%
	地热	原矿	1%—20% 或者 每立方米 1—30 元



税 目		征 税 对 象	税 率
岩石类	大理岩、花岗岩、白云岩、石英岩、砂岩、辉绿岩、安山岩、闪长岩、板岩、玄武岩、片麻岩、角闪岩、页岩、浮石、凝灰岩、黑曜岩、霞石正长岩、蛇纹岩、麦饭石、泥灰岩、含钾岩石、含钾砂页岩、天然油石、橄榄岩、松脂岩、粗面岩、辉长岩、辉石岩、正长岩、火山灰、火山渣、泥炭	原矿或者选矿	1%—10%
	砂石	原矿或者选矿	1%—5% 或者 每吨（或者每立方米）0.1—5 元
	宝玉石类 宝石、玉石、宝石级金刚石、玛瑙、黄玉、碧玺	原矿或者选矿	4%—20%
水气 矿产	二氧化碳气、硫化氢气、氦气、氩气	原矿	2%—5%
	矿泉水	原矿	1%—20% 或者 每立方米 1—30 元
盐	钠盐、钾盐、镁盐、锂盐	选矿	3%—15%
	天然卤水	原矿	3%—15% 或者 每吨（或者每立方米）1—10 元
	海盐		2%—5%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 (草案)》的说明

——2018 年 12 月 23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财政部部长 刘 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草案）》作说明。

1993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规定对开采矿产品或者生产盐的单位和个人征收

资源税，资源税实行从量计征。2010 年 6 月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逐步实施，国务院于 2011 年 9 月对《暂行条例》作了部分修改，明确资源税按照从价定率或者从量定额的办法计算征收。2016 年 7 月 1 日起，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全面推开。《暂行条

例》施行以来，资源税运行比较平稳。1994年至2017年，全国累计征收资源税9325亿元，年均增长15.9%，其中2017年征收1353亿元。资源税对于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等，发挥着重要作用。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制定资源税法是其中重要任务之一，并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2018年立法工作计划》和《国务院2018年立法工作计划》。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税务总局、司法部在《暂行条例》的基础上，经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有关企业和社会团体等方面的意见，并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起草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草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说明如下：

## 一、立法的总体考虑

从实际执行情况看，资源税税制要素基本合理，运行比较平稳。制定资源税法，可按照税制平移的思路，保持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总体不变，将《暂行条例》上升为法律。同时，根据实际情况，按照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要求，对相关征税事项作相应调整。

## 二、草案的主要内容

### （一）关于纳税人。

草案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海域开采矿产品或者生产盐（以下称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为资源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资源税，其中矿产品包括原矿和选矿。

### （二）关于税目。

草案所附《资源税税目税率表》（以下简称

《税目税率表》）规定了164个税目，除包括现行中央层面（财政部、税务总局）列举名称的税目外，还将现行授权地方层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列举名称的税目统一纳入，进一步规范资源税税目。

### （三）关于税率。

草案所附《税目税率表》规定了固定和幅度两种税率。适用固定税率的应税产品包括原油、天然气、铀、钨、钼、中重稀土等税目。实行幅度税率的应税产品包括煤、铁、铜、铝土矿、金、银、轻稀土等税目。草案规定：应税产品为幅度税率的，其具体适用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考虑该应税产品的资源品位、开采条件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等情况，在规定的税率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决定，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

### （四）关于计征方式和应纳税额计算。

草案规定：除《税目税率表》另有规定外，资源税一般实行从价计征，应纳税额按照应税产品的销售额乘以具体适用税率计算；《税目税率表》中规定可以选择实行从价计征或者从量计征的，具体计征方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决定；实行从量计征的，应纳税额按照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乘以具体适用税率计算。根据《税目税率表》，可以选择实行从价计征或者从量计征的有地热、石灰岩、其他粘土、砂石、矿泉水、天然卤水等6个税目。

### （五）关于税收减免。

草案规定：对开采原油以及在油田范围内运输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以及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成（层）气免征资源税；对高含硫天然气和从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以及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30%资源税；对从低丰度油气田开

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 20% 资源税。为更好适应实际需要、便于相机调控，同时体现税收法定原则的要求，草案规定国务院可以规定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的其他情形，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草案还规定：对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以及开采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尾矿的，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减免税，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备案。

此外，草案对资源税申报缴纳地点、纳税期限等税收征管事项作了规定。

###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水资源税改革试点问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水资源税改革正处于试点阶段，试点范围为北京、天津、河北等 1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征税制度仍需通过试点探索和完善。为确保水资源税改革试点于法有据，草案规定：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国务院

院可以决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开展水资源税征收试点；水资源税的纳税人为取用地表水或者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试点地区可以根据本地区水资源状况、取水类型和经济发展等情况实行差别税率，每立方米取用水量平均税率不超过 10 元；水资源税试点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二）关于中外合作开采油气资源缴纳资源税问题。按照 2011 年 9 月国务院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有关规定，为保持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草案规定：中外合作开采陆上、海上石油资源的企业依法缴纳资源税。但是，2011 年 11 月 1 日前已依法订立的中外合作开采陆上、海上石油资源的合同，在已约定的合同有效期内，继续依照当时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矿区使用费，不缴纳资源税；合同期满后，依法缴纳资源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 年 8 月 22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周光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资源税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各省

（区、市）、基层立法联系点和中央有关部门及部分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征求意见，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宪法和法律

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预算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部分全国人大代表、中央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和专家学者对草案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还到江西、云南进行调研，听取意见；并就草案的有关问题与有关部门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7月26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司法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8月16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为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规范资源税税制，制定资源税法是必要的，草案经过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有的意见提出，本法名为“资源税法”，但仅适用于矿产资源，“帽子”大、内容小，建议研究修改；有的建议将水等自然资源纳入征税范围；有的建议草案有关征税范围的表述可以灵活一些，为今后改革留出空间。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第一条关于征税范围的表述由“开采本法规定的矿产品或者生产盐”修改为“开发应税资源”；同时明确，应税资源的具体范围，由本法所附《资源税税目税率表》确定。

二、有的常委委员和地方、单位建议，按照税制平移的原则，将实践中正在执行的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在法律中明确列举，以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中增加规定，对开采稠油、高凝油以及三次采油，相应减征资源税。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单位提出，草案第七条第二款授权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规定其他减免税情形，但未明确

相关范围和要求。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的相关规定修改为：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国务院对有利于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保护环境等情形可以规定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四、有的常委委员和地方提出，资源税征管工作涉及专业性、技术性问题，为加强税款征收，推进税法有效实施，建议增加规定，在资源税征管中，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工作配合。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中增加规定：税务机关与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工作配合机制，加强资源税征收管理。

五、草案第十五条规定，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国务院可以决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5年内开展水资源税征收试点。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单位提出，水资源税改革还在进行中，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另作授权决定，不宜在资源税法中规定；有的提出，水资源税改革由国务院根据全国人大1985年立法授权决定依法进行，目前正在稳步推进，不必再作重复授权；有的认为资源税法对水资源税改革作出规定是必要的，同时建议国务院加大改革力度，并及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改革试点情况。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草案还是保留水资源税的有关内容为宜，在法律上为相关改革留出必要空间；同时，建议对草案有关水资源税的内容作出以下完善。一是规定：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依照本法的原则，对取用地表水或者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试点征收水资源税。征收水资源税的，停止征收水资源费。二是增加一款规定：国务院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内，就征收水资源税试点情况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六、关于本法的实施日期，宪法和法律委员



会经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建议确定为2020年9月1日。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

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

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草案二次 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19年8月25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8月22日下午对资源税法（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草案经过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8月23日上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司法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委员提出，资源税的具体计征方式，由省级人大常委会决定后，应当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增加相应规定。

二、有的常委委员提出，为进一步提高税收优惠的规范性，建议将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七条中有关减免税的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报

同级人大常委会备案的规定，改为相关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决定，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三、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国务院方面要加快推进水资源税改革，抓紧总结试点经验，尽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除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水资源税试点情况外，还应当及时提出修改资源税法和有关法律的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四条第四款修改为：国务院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内，就征收水资源税试点情况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并及时提出修改法律的建议。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